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赛科”)、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新双鹤”)、控股子公司华润双鹤湘中药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湘中”)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黄体酮注射液(II)和氢氯噻嗪注射液(II)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 英文名称/剂名：Limglitin and Metformin Hydrochloride Tablets(II)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类
规格	每片含利格列汀2.5mg与法二甲双胍50mg
证书编号	2026S02025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4736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册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适用于接受联合利格列汀和二甲双胍治疗的2型糖尿病患者。本品为改善这些患者的血糖控制水平。

华润赛科于2022年5月启动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4年11月13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4年11月29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6年6月10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累计研发投入为1,478.4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由勃林格殷格翰制药有限公司(Boehringer Ingelheim)开发，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产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用于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的控制。于2012年1月获美国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JENTADUETO®”，于2017年3月在中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欧双宁®”。根据全球71个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5年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药品全球销售额为15.86亿美元，其中“JENTADUETO®”的销售额为5.08亿美元。

国内市场上，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生产企业有5家(含华润赛科)，均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展示，2025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销售总额(终端)为3.72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4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勃林格殷格翰88.29%、广东晖光药业10.72%、浙江中医药0.62%，齐鲁制药0.37%。

**(二)黄体酮注射液(II)**

黄体酮注射液(II)用于辅助生殖技术(ART)中黄体酮的补充治疗，适用于不能使用或不能耐受阴道制剂的女性。

晋新双鹤于2021年12月启动黄体酮注射液(II)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5年4月14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黄体酮注射液(II) 英文名称/剂名：Progesterone Injection(II)
剂型	注射液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规格	1.132ml / 25mg
证书编号	2026S01943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1026466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册附执行。本品上市前需通过GMP符合性检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黄体酮注射液(II)用于辅助生殖技术(ART)中黄体酮的补充治疗，适用于不能使用或不能耐受阴道制剂的女性。

晋新双鹤于2021年12月启动黄体酮注射液(II)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5年4月14

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赎回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易方达如意安恒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7日

项目	持有份额(单位)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	-	-	-
基金管理人其他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注：(1)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单位)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	-	-	-
基金管理人其他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注：(1)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单位)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	-	-	-
基金管理人其他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注：(1)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单位)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	-	-	-
基金管理人其他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注：(1)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单位)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	-	-	-
基金管理人其他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注：(1)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单位)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	-	-	-
基金管理人其他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注：(1)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单位)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	-	-	-
基金管理人其他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注：(1)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单位)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	-	-	-
基金管理人其他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注：(1)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单位)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	-	-	-
基金管理人其他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注：(1)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单位)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	-	-	-
基金管理人其他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注：(1)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单位)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	-	-	-
基金管理人其他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注：(1)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单位)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	-	-	-
基金管理人其他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注：(1)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单位)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	-	-	-
基金管理人其他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注：(1)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单位)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	-	-	-
基金管理人其他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注：(1)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单位)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	-	-	-
基金管理人其他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注：(1)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单位)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	-	-	-
基金管理人其他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注：(1)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单位)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	-	-	-
基金管理人其他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0,388.88	3.3034%	10,000,388.88	3.3034%

注：(1)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